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比较法视野下的民法典重构研究

聚焦法典编纂的最新趋势

The Study of Re-cod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Focusing on the New Trend of Codification in Continental Legal System

魏磊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厦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资助项目

比较法视野下的民法典重构研究

聚焦法典编纂的最新趋势

The Study of Re-cod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Focusing on the New Trend of Codification in Continental Legal System

魏磊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法视野下的民法典重构研究:聚焦法典编纂的
最新趋势 / 魏磊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18 - 9894 - 4

I. ①比… II. ①魏… III. ①民法—法学史—研究—
世界 IV. ①D91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3185 号

厦门大学
法学学术文库

比较法视野下的民法典重构研究
——聚焦法典编纂的最新趋势

魏磊杰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7 字数 248 千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894-4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此书谨献于高师鸿钧教授与徐师国栋教授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宋方青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炎生 朱福惠 刘志云 何丽新 陈晓明
李兰英 李国安 张 榕 林秀芹 周东平
徐国栋 徐崇利 蒋 月 廖益新

总 序

学术的提升需要传承积淀、厚置根基,深厚的历史底蕴是一个学科发展的重要因素。从 1926 年起,厦门大学有了法科,厦门大学的校园里开始有了法律人的足迹。作为厦门大学的学子,厦门大学法律人始终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学术建院、民主建院”的治院方针,发扬“严谨治学、求实创新”的传统学风,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春华秋实,厦门大学法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个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今天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已汇集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并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实力雄厚、后劲充足的学术梯队,拥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律专业硕士(JM)学位点,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后的完整的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格局,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法学昌盛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2 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了第三轮法学学科评估,在全国 650 余所法律院校中,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办学实力排名第十。

学院坚持“加强优势学科、培育特色学科、支持基础学科”的发展思路,努力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和资源配置,

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近五年来,学院建设了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三个国家级基地,以及教育部“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基地。学院积极引导开展跨学科研究,组建了优势学术团队,建立了“中国崛起与国际法发展”研究团队、“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团队、“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团队、“公证法律与自动化”研究团队、“经济犯罪”研究团队、“法律认知神经科学”研究团队,以及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创新平台:“厦门大学财税金融法治研究中心”、“立法研究中心”,促进了学科研究交叉,推动了学院学科平台创新。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科属于国家重点学科。2012年,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同时入选“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和“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

厦门大学法学院现正朝着建设国内知名、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法学院的宏伟目标努力奋进。成绩属于昨天,未来仍需开拓。厦门大学法学院的使命与价值,在于培养人才、传承文明、创新知识、探求真理、服务社会、引领未来。只有不断推动法学学科发展,实现新的跨越,我们才能真正担当起法学教育的使命。

2016年10月,厦门大学法学院将迎来90岁的生日。值此之际,我们将本着“回眸历史轨迹,继承优良传统,展示办学成就,凝聚发展动力,再谱辉煌篇章”的宗旨,隆重举行系列庆祝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出版系列专著作为90周年院庆的献礼,再续南强华章。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本系列专著都是厦门大学法学院专任教师的研究成果,他们各有专攻,有着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我们希望这套专著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厦门大学法律人的风采。

宋方青

2016年4月20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民法法典化的预设理念与基本属性 /11

第一节 法典概念之限定 /11

第二节 民法典的价值预设 /17

第三节 民法典的本质属性 /25

一、法典保守性之体现 /26

二、法典保守性之成因 /30

第二章 民法典的解构 /38

第一节 引论 /38

第二节 法典分解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41

一、伊尔蒂的解法典化理论之内容 /41

二、对解法典化理论的充实与批判 /44

三、伊尔蒂解法典化理论的发展 /52

四、小结 /55

第三节 法典解构的表征 /56

一、异质单行法的体外循环 /57

二、法官法的大行其道 /63

三、公法在私法关系上效力的扩充 /69

四、超国家性立法与司法对私法关系的介入 /81

五、小结：法典编纂思想的危机？/89

第三章 民法典重构化进程 /97

第一节 法典重构的概念界定 /97

第二节 法典重构的目标与动因 /100

一、基本目标 /100

二、基本动因 /105

第三节 各国和地区的法典重构 /110

一、德国债法的现代化 /110

二、法国债法的改革 /120

三、荷兰民法典的重构 /131

四、日本债法的更新 /141

五、巴西民法典的重构 /150

六、魁北克民法典的重构 /159

七、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典重构 /164

第四章 民法典重构呈现的基本特点与最新趋势 /176

第一节 法典重构的基本语境 /176

一、民法(典)的近代模式：“理性人”模式的统一调整 /177

二、民法(典)的现代模式：与近代模式的共生 /180

第二节 民法典重构的基本特点与趋势 /182

一、一元人格与多元人格之平衡 /182

二、规范的确定性与开放性之平衡 /193

三、民族性与国际性之平衡 /209

四、保守性与创新性之平衡 /215

五、社会化与意思自治之平衡 /221

结 语 中国民法典编纂前景之展望 /235

参考文献 /246

导 论

对一项法律制度的最好解释常常藏身于其历史而非它现在的运行中。

——[德]伯恩哈德·格罗斯菲尔德

若要弄懂一种法律制度,不能单研究其条文规范,而要明白这个条文是如何组合到一起的,该制度是如何架构的,它的条文应当如何解释。同样,若要弄懂一种法律制度可能对其他法律制度产生的效应,一个人还应当意识到那些影响性因素远远超出个别条文之上。

——[美]艾伦·沃森

过去已经向我们展示如何建设未来。

——[法]德日进

立足于祖国土地,思想和心灵翱翔于世界的天空。

——[西班牙]胡安·雷蒙·西蒙内斯

一、问题缘起

坦率地说,本书的选题实际上是来自一时的冲动。毕竟,在今天私法勃兴的中国法学界,民法法典化的命题无疑是充满光环而又让人久久难以释怀的理论命题。

自1949年至2002年,我国就已历经了四次民法造典运动,结果都是无疾而终。肇端于1998年的最近一次不仅起草了民法典草案,而且还在2002年12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了审议,之于中国法学界,这个阶段可谓法典化议题最为“爆红”的黄金时代。然而,遗憾的是,或许主要因为缺乏政治力量的强力推动,与前三次一样,民法典的编纂再次“流产”。然而,当中国的法律人开始意兴阑珊徒叹“民法典”这个火热字眼“渐行渐远”之时,^①2014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在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编纂民法典”。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明确提出“两步走”的编纂思路,即先制定民法典总则,然后再整合既有的民商单行法,各分编争取于2020年审议通过,形成统一的民法典。山重水复之后,历史终于峰回路转。不惟如此,此次造典运动高举“尚方宝剑”,自然远非前四次所可比拟。民法学界为之欢欣鼓舞,其激动之心难以名状,再次掀起了民法造典热潮,时至今日,可谓方兴未艾。历史的轮回重新回到了起点。现世中国有没有可能实现民法法典化?如何实现民法法典化?甚乎在现今情势下如何借助后发优势达致最优状态的民法法典化以实现整体私法关系的完满而有序之调整?等等诸多彼此牵连的重大问题早在十年前便是中国法律学人念兹在兹以求获解的核心问题,然而揆诸现今情势它们其实仍旧具有需要认真对待与审视的必要与价值。

职是之故,本书之所以选择一个类同民法法学史的命题旨在于:民法及其最高成文表现形式的民法典皆系西方舶来之物,真正意义上的民法典在西方诸国或地区已经存在了二百多年的历史。对于正处在民法典诞生前夜的中国而言,通过对源于西方文明的民法典发展历程史进行经向和纬向的宏观性梳理,从而在此基础上对历程中凸显的成败得失进行认真地鉴借和考量进而助益于我国当前民法典的编纂,实不失为一可行且必要之举。特别是较之于“后法典化时代”的西方国家而言,正处在“前法典化时代”的中国将面临共时性问题和历时性问题的交错与丛集。如何理性地利用“后发优势”来正确处理或完满解决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国民法典编

^① 柳经纬:《渐行渐远的民法典》,载《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1期。

纂的成败与否。而“后发优势”得以形成并切实发挥作用的基础即在于对历史经验的深思慎取地研习和契合本土国情的有条件地借鉴与吸收。诚如一位德国法学家所言“了解的过程就是比较的过程”(Wissen ist Vergleichen),而纵向的比较法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历史分析的方法。

有鉴于此,本书主要采用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方法,力图勾勒出二百多年以来波澜壮阔的民法典发展历程史。当然,全面地重塑这段历史,实为本人力所不逮,且非本书所能包容。本书拟以民法典的发展历程中所呈现的三种不同样态即理性化的常态(Codification)、法典的解构态(Decodification)、法典的重构态(Recodification)为立论的初始基础和背景铺垫,重点探讨法典解构的根源以及域外诸国或地区在重构法典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和尝试。特别是通过对几部最新编纂或正在修订进程中的民法典的对比分析研究,大体厘定域外诸国或地区法典重构运动中所不约而同地遵循的“开放型”、“抽象型”、“实用型”的编纂理念和编纂技术。而这些承载某种特定社会价值和利益诉求的崭新的编纂理念和编纂技术恰恰在很大程度上预示甚或塑造着民法典的未来。

思想和心灵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天空,但前提是要立足于本国的土地之上。“纯粹理论性的比较法,都是以知识欲、扩大视野的欲望和更好的认识进而完善本国法的欲求为出发点的”。^①从应然角度推断,正处在“法典化前夜”的中国如何顺应当前世界民法典编纂之潮流,如何利用后发优势制定出领先他国的先进且不朽的民法典——这一命题似乎理所应当成为诸如本书这般的比较性研究的最终落笔之所在。然而,在本书结尾,结合比较分析所得出的若干论断,与以往通常做法不同,本人对于在当前情形下编纂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前景作出了不甚乐观的评估与展望,期许能够通过此等反向视角达致抛砖引玉并就教于各位学界先进之终极目的。必须特别指出的是,一本二十多万字的小书,着实无法对这样一个宏大的命题进行全方位的细致研究,其中所述不可避免地夹带本人的偏好,而且,由于资料搜集和语言能力的限制,其中亦不可避免地可能掺杂某种程度的意见或臆测性的东西。尽管如此,诚如徐国栋教授所言“在极为无知的

① [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8~69页。

情况下掺杂着意见的知识,要比十足的无知要好些”,^①对于这种洞见,本人深表赞同,并在本书中尽最大努力秉持客观审慎之态度。

二、结构安排

诚如标题所大体揭示的那样,本书旨在对晚近以来民法法典重构现象进行一次系统的评估与梳理,并从这种比较描述与分析中意图凸显民法典编纂在新的历史时代呈现的基本特征或根本发展态势。然而,任何一种社会现象本身并非是凭空而来的,而是深植于特定的历史发展语境之中。为此,为探求和研究一种社会现象,系统地探求其最初发生、发展以及演变的历程无疑是极为关键且必不可少的。作为一种社会与历史现象的法典编纂本身,当然也不例外。大陆法系传统语境中的“法典”就是欧陆社会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或许基于其自身被赋予的调控功能抑或者因为自身的固有属性,它们自身的沿革与变迁,在很大程度上,皆取决于社会的整体发展态势。

综观全书,不难发现,民法法典化——法典解构化——法典重构化——法典再解构化……这种近乎“否定之否定”的逻辑运行规律,大体就是民法典与生俱来的历史宿命,在这种钟摆式的不断演进的过程中,民法典不断调适着自身,完善着自身,实现新的超越,以更好地契合不断变化的时代诉求以及生活在其中的芸芸众生的多元需要。晚近以来,近乎波及整个大陆法系的法典重构运动,虽然因为具体国情、政情与民情的不同,而可能呈现不同的发展样态,但它们在实质意义上主要导源于一个共同的原因:诞生于威权体制的民法典难以适应民主时代所需要的开放性与灵活性,现代福利国家业已达到如此之复杂程度以至于不可能凭借一套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原则加以调整。由此促发的表象便是,法典解构致使法典本身近乎或已经不敷社会所需,重构法典势在必行。换言之,从外部视角研判,法典重构的前提或前奏就是内国法典出现严重的解构化问题;而法典重构的着眼点甚至落脚点基本上也是如何妥善因应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法典

^① 徐国栋:《东欧巨变后前苏联集团国家的民商法典和民商立法》,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4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9页。

解构乃是一个“因”，而法典重构则是由这个“因”引致的必然的“果”，两种现象之间存在如此紧密的联系，以至于脱离一方而纯粹研究另一方，都是无法想象的。基于同样简单的逻辑推演，法典之所以出现解构在本质意义上与法典自身最初承载的社会预期和内在的基本属性存在必然的因果联系。换言之，研究法典解构这一现象，必然溯及民法典这一“本体”本身。

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无论是民法典重构还是民法典解构，两者皆非一种纯粹独立的社会现象（充其量不过是一种社会亚现象），只是民法法典化这一社会现象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所呈现出的不同样态和形式，它们在发生、存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与时俱进地改变着，丰富着民法法典化的既有内涵，并渐趋改变着其传统的存在样态。为此，本书意在解决以下三个基本问题：（1）民法典不可避免地出现解构的根本原因为何？这是由民法典自身的基本属性与原初承载的价值预设所决定。（2）民法典解构化的基本表现及其各自成因为何？对这个问题的梳理与回答恰恰构成民法典重构现象发生的原因。（3）民法典重构化现象在各主要国家之体现及从中概括出何种共同具有的基本特点与发展走势？这就是本书着眼点和最终的落脚点所在。

有鉴于此，为了完成上述论题的论证和梳理任务，本书分为六章，除了导论与结论外，另辟四章，以下分述此六部分之内容：

导论。引出问题、划定研究范围并扼要说明问题的中国意义。与此同时，鉴于本书研究的问题具有的宏大属性，特别在本章末尾集中对一些关键性问题进行了限定性说明。以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确保全书论证体系的融贯性与理论的充分涵括性。

第一章谈民法法典化的价值预设与基本属性。首先，本书就“法典”这个概念，进行了狭义的界定，以此将法典编纂视为中西欧法律文化独特且无可估价的创造。在很大程度上，这个纯粹的西式话语，支撑了本书的基本架构。在接下来的第二节中，本书并未详尽呈现源自19世纪初期的波澜壮阔的民法法典编纂历程，而是系统勾勒了潜在支配法典编纂哲学的法学思潮的确立与变迁过程。这是因为在大陆法系的发展演变过程中，法学家无疑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他们往往是法典蓝本的创造者，同时又是法典秩序的维护者与更新者，由此对法学思潮流变的分析无疑抓住了整个

法律运行的主轴。在当时的社会政治语境中,借助法学家的直接推助而使法典本身最初承载的诸价值取向,乃是本书论证的第一个理论基点。其次,在纵向论述法典化确立过程之后,专门辟出一节主要从政治、经济以及历史等横向角度深入分析了民法典的基本属性——保守性。可以说,在根本意义上,民法典的这一基本属性决定了民法典在发展过程中必然遭逢“解构—重构—再解构”的历史宿命。换言之,这一节乃是本书论证的另一个理论基点,接下来论述的几乎所有问题大体皆是从这两个基点阐发而来的。两个理论基点虽然彼此存在紧密的联系,甚至在多数情形下相互沟通和转化,但为使得整个论证更为清晰和明确,笔者分别从纵横两个不同角度进行阐释。

第二章谈民法典的解构化。民法典的基本属性与承载的价值预设从根本上必然导致民法典的解构化。虽然在西方文献中往往以“民法典的危机”来描述此种现象,但基于本书架构上对称之考量,遂选用“解构化”作为一般性表述。除了引论之外,本章另外分成两节,与第二章的安排基本相似,分别从纵横两个视角分别阐述。第二节对西方几位代表性的学者眼中的“解法典化”现象进行了论述与分析,此举意在从理论层面多角度地将这种现象加以呈现。虽然这些学者彼此之间观点并不完全相同甚至可能相互抵触,但不难发现,他们主要以法典之外的部门法渐增从而引致法典的虚空化来进行立论与阐述的。与此同时,针对这一困境,他们皆没有提出可以两全的完满解决方案。这让我们意识到,或许这个问题本身就不可能完满获得解决,而只能在某种程度上加以缓和。这种初步论断将在第四章的具体实践部分得到充分佐证。第三节则对民法典解构化的四类基本原因进行了横向地系统分析。这些所谓的基本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说是解法典化的具体表现。在实质意义上,后三类原因皆可被纳入异质单行法的渐增这类原因或表现之中。然而,为了将“解法典化”这一现象更为清晰和具体地描述出来,笔者特意采用亨利·梅利曼的论述方式将其细分,逐一论述。至于四者之间密切的相互关系以及如何正确地看待“解法典化”这一现象,将在本章末尾进行系统归结。

第三章谈民法典重构在诸国与地区之展开。延续前述篇章的逻辑分配方式,不难看出,第四章与第五章构成了具象描述与抽象分析的对应关系。

在这一章中,笔者逐次对德国债法现代化、法国债法改革、荷兰民法典重构、日本债法更新、魁北克民法典重构、巴西民法典重构以及后社会主义时代苏联集团国家的民法典重构等,进行了系统扫描和宏观阐释。一般而言,首先,对修改或重构的背景或原因进行梳理;其次,就整个过程彰显出的基本特点进行概括分析;最后,在可能的情形下,从比较法的视角,对整个发展历程进行针对性的宏观评论。鉴于每个国家或地区法典的重构过程,皆可以之为题成就一部著作,所以,为避免行文的拖沓或过多无甚实益的背景性或资料性累积,在整个梳理和分析过程中笔者大体着眼于对共同特征与基本走向地有意识列举与提炼,而并没有过多关注具体的细节性制度变革。当然,两者在很多情形下并非截然分离的,在分析前者之时,后者往往被作为具体的例证。

第四章谈法典重构的共同特征与基本走向。在第三章对于诸国与地区法典重构情形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之上,最终提炼出新的历史时代法典重构呈现出的共同特征与凸显的基本走向,乃是本书的核心所在。当然,在此之前,笔者首先在第一节中有意识地作了背景性的基础铺垫:指出法典重构彰显出的共同特征与基本走向,仍旧是在近代法基础之上现代法与时俱进所做的更新与调整,仍旧未脱离近代法与现代法共同存在的既有调控模式。在强调这一基础背景之后,笔者逐次列出法典重构的共同特征与基本走向:(1)一元人格与多元人格之平衡;(2)法典确定性与开放性之平衡;(3)法典民族性与国际性之平衡;(4)法典的保守性与创新性之平衡;以及(5)规范的社会化功能与当事人意思自治之平衡。有必要提到的是,鉴于诸当事国或地区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语境的不同,由此,必然或多或少地导致所成就的崭新民法典(草案)将呈现不同的样态,而不可能完全契合上述五类共同特征和基本走向。详言之,以法、德、荷为代表的西方法律文明核心区的新民法典(草案)体现得最为明显和具体;以巴西、魁北克为代表的西方法律文明边缘区,囿于工业化与社会福利化程度相对较弱,从而使新法典保留的传统更多,相应地体现的崭新趋势就不那么全面与深入;而可被归入西方法律文明复归区的前社会主义诸国基于历史构造的不同,虽然不可否认个别国家因充分吸纳域外立法经验而呈现出前卫的编纂导向,但整体而言,此等崭新趋势体现得最不匀称与明显。有鉴于此,本

书的论证大体只(能)是建立在对大陆法系法典编纂整体发展趋势的宏观把握和粗线条的梳理基础之上。

最后,诚如上述所言,本书结语部分将提炼与总结本书的主要观点,并对未来中国民法典的编纂前景进行综合的评估与展望。

三、必要的限定说明

第一,在西方学术评价语境中,论文一般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为“观点型论文”(position paper),主要是针对问题或现象本身提出自己的明确的看法或见解;另一种为“概观型论文”(survey article),主要是针对一类现象或观点进行评述或分析,虽然其间也会体现作者的观点,但主要以评述为主。显而易见,本书基本上属于一长篇“概观型论文”,主要针对晚近以来世界范围内的法典重构运动进行系统梳理、评述与分析。之所以有此必要,主要原因在于,法典解构是法典重构的前提和基础,而这种现象大体只发生在身处“后法典化”时代的西方国家以及早期的法典继受国家。可以说,较之正处在法典化前夜的中国大陆而言,这无疑是一个虽然超前但却亟待需要了解的命题。同时,鉴于这种话语最初产生于拉丁法系国家且主要文献多为此类国家的学者所贡献,囿于语言理解的障碍(主要为法语、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故而,对于这一命题,到目前为止,国内缺乏较为系统的文献加以简单评述和介绍。^①有鉴于此,笔者不揣鄙陋,充分利用既有英文文献以及大量相关(特别是从意大利与西班牙文献译介来的)译文来对此进行通盘梳理,以图最大可能地呈现大陆法系诸国民法典晚近变迁的整体样态及其成因。

第二,纵观全文,特别是前几个章节,之所以采用大量笔墨来描述《法

① [意]那塔利诺·伊尔蒂:《解法典的时代》,薛军译,载徐国栋主编:《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第4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张礼洪、高富平主编:《民法法典化、解法典化和反法典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后一份文献乃是2005年4月(国内鼓吹编纂民法典最为兴盛之时)华东政法大学民法研究中心组织召开的一场名为“民法法典化、解法典化和反法典化”国际研讨会的论文汇编。这或许是国内现今唯一一本专题的文献。即便如此,从所含论文的主题相关性和契合性方面衡量,这种论断也仅限于其所包含的国外学者和极少数国内学者提交的论文,其他的大多数论文根本与主题不符甚或曲解了“解法典化”的真正内涵。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这种现象彰显出国内民法学界多数学人当时对此议题的陌生。